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宁波市高新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实施方案项目

甲方：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乙方：宁波市鄞州区规划设计院

签订地：宁波市高新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2025年06月30日，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以公开招标对宁波市高新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实施方案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宁波市鄞州区规划设计院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宁波市鄞州区规划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1、根据户外广告分布设置的现状分析，得出存在问题和尚待优化提升的内容。2、结合市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市区级和街道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规划总体布局。划分户外广告分区控制范围，提出管控要求。3、根据有关法律规范，提出通用设置要求；对不同类型户外广告设置的各项指标进行控制，提出设置原则和管理规定。4、允许设置城市公益宣传点位的空间挖潜，提出建议设置的点位和可增加点位应遵循的基本条件，为后续的实施操作提供一定的优化空间。5、规划管理建议，主要包括实施管理建议、强化审批流

程等内容：

1.2.2 服务标准：在保证技术先进、保证质量、信守合同、全程服务的同时，以优质、高效、求实、守信的原则同甲方交往合作；

1.2.3 技术保障：保证设计成果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全过程质量管理，由参与过同类项目的具有丰富经验的设计师进行质量把控。全过程提供现状资料梳理、专业技术咨询、成果归档等多项服务内容。

1.2.4 服务人员组成：姜洋、史贝贝、郑一诺、马娇昀、王彬彬、周静静、董叶文、张燕、竺焕栋、张鸿；服务期间，乙方投入人员及设备须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增值税税率为6%）为：¥ 445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人民币）。本合同书所述的项目费用已包含乙方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设计文本打印、专家评审及相关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宁波市高新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实施方案项目	445000
总价		445000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 元（大写：

_____/_____元人民币)。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

1.5 预付款

甲方 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首笔经费，计合同价款的 50%，人民币 222500 元（大写：贰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2、乙方完成初方案并专家会审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二笔经费，计合同价款的 30%，人民币 1335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3、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供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三笔

经费，计合同总金额 20%，人民币 89000 元（大写：捌万玖仟元整）。乙方需开足全额的增值税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宁波市；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正式成果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迟延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 计算；迟延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宁波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宁波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宁波市鄞州区规划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21257053651XQ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63 号
(利时金融大厦 A 座) 14 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63 号
(利时金融大厦 A 座) 14 楼

邮政编码: 315100

电话: 0574-89111806 (鄞州)
/0574-89180319 (海曙)

传真: 0574-8911180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鄞州分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39402001040003453

